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忠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52

電子郵件：johnso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594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7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訂定發布「桃園市政府處理私設斜坡道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處理道路障礙作業要點」報請備查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3日府工養行字第1100102270號函。
- 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，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；同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及第27條復規定，「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」、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。（第1項）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並得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（第2項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

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（第3項）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查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、設施維護、使用管制、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分別定之，並報內政部備查。」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配合地方制度法之施行，將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事項，明文授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循程序訂定自治法規。

四、綜上，貴府如係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者，請於該2要點第1點明定授權訂定之法源依據、重新定名及研擬條文，循程序於發布後再報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營建署(公共工程組)